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解所处罚〔2024〕116号

当事人：喀什市诚顺烟酒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D；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1年10月11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街道**大道社区**南路*号（***大夏）*栋***号商铺，经营面积有140平方米。

经营者：方**、女、汉族、身份证号：41*****4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址：河南省**市**镇**村**组**号；现住：喀什市**街道**大道社区***路*号，喀什市诚顺烟酒茶行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5*****14，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5月27日，我局接到喀什市烟草专卖局转来《案件移送函》（喀烟移〔2024〕第21号）内容为：本局对方志芬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案进行调查时，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

所查处的案件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的规定，要求我局依法对方志芬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活动调查处理。并向本局移交相关案件资料。

案件调查人员根据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移交案件资料，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对当事人的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核实。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05月起，没有取得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喀什市百老泉便利店，喀什市笑眯眯便利店，喀什市露露商店用现金支付方式按零售价购进中华（软）、天子（千里江山细支）、中华（硬）、贵烟（跨越）、玉溪（软）、七匹狼（锋芒）、云烟（小熊猫家园）、泰山（儒风细支）、云烟（雪莲细支1960）、好猫（招财猫1600）等31个品种、120盒烟草制品，在喀什市诚顺烟酒茶行进行销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2024年05月16日，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法查获，并对货值金额为2676元的31个品种、103盒卷烟，依法进行查扣。当事人自经营烟草制品至案发日销售1.7条烟草制品。销售金额为190元。

经《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喀烟立〔2024〕21号）证实，当事人方志芬名下无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过喀什市烟草专卖局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卷烟与本地正在销售的同品种卷烟无异，均属于真品卷烟。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

条：“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能够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其销售或者购买的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无法查清销售或者购买价格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第（一）项“查获的卷烟、雪茄烟的价格，有品牌的，按照该品牌卷烟、雪茄烟的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零售价格计算；无品牌的，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卷烟平均零售价格计算”之规定，并对照喀什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综合认定，当事人的违法经营总额为 2866 元（违法经营总额= 已售金额 190 元 + 待售金额 267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3、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证明案件来源；

4、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的立案报告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并立案进行调查；

5、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同时，确定当事人违法销售烟草制品的品名和数量；

6、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现场被查获烟草制品的品名、数量、价格以及涉案货值金额；

7、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8、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和无证无照从事烟草制品的事实及相关细节。

9、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实当事人在无证经营烟草制品过程并立即整改违法行为的态度。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8月0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解所罚告〔2024〕11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构成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并尚未销售涉案烟草制品，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主动递交对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④经鉴别，该批卷烟的外包装特征与在销同规格卷烟基本一致，均属于真品卷烟。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对当事人予以相应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行为，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 $2866 \text{ 元} \times 30\% = 859.80 \text{ 元}$ （捌佰伍拾玖元捌角）。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